

Newsletter:IP

卓知新论

《卓闻》知识产权专刊

2022年第1期

总第11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金融及融资

【知产动态】

1. 北京首个专利许可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正式设立
2. 八步区首家企业成功实现知识产权直接质押融资
3. 西陵区首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发放



创新及技术转化服务

【知产动态】

1.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



维权及保护

【知产动态】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

目录

contents

2.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发布《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3. 《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发布：完善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等领域版权保护制度

【典型案例】

1. 当游戏地图的空间布局结构足够具体，符合图形作品的特征，可以作为图形作品获得保护；在评价被控侵权游戏地图是否与权利人游戏地图构成近似时，应关注的是被诉游戏地图与请求保护的游戏地图具有独创性部分的整体轮廓、内部结构和布局等造型方面表达是否构成相似——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畅游云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0）粤民终 763 号】
2. 著作权保护范围的确定，要正确划分著作权范围与公共领域的界限，实现作品保护范围与其独创性相协调；不同种类作品对独创性要求不同，不存在适用于所有作品的统一标准——上海杰乔实业有限公司、比芭（浙江）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心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朵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与芘亚芭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0）浙 01 民终 8779 号】
3. 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被许可人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必须使用在指定服务上，超出范围使用构成商标侵权——精英许可股份公司与星空时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重庆星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9）沪 73 民终 367 号】

目录

contents



授权确权

【知产动态】

1. 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典型案例】

1. 姓名权是指自然人享有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姓名的权利，该权利至自然人死亡后已不存在。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时在先权利已不存在的，不影响诉争商标的注册——程大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7125号】
2.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商标评审采取个案审查原则，商标审查受到其形成时间、形成环境、在案证据情况等多种条件影响，其它商标的申请、审查、核准情况与本案没有必然关联性——朱玉伟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5551号】
3. 对于注册使用时间较长、已建立较高市场声誉和形成自身的相关公众群体的商标，且相关公众已在客观上能够将相关商标区别开来的情况下，应尊重业已形成的市场秩序，尽量划清商业标志之间的界限；判断是否构成类似商品是以区分表为参考，以相关公众对商品的一般认知为基准，从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方面是否相同，或者是否会导致相关公众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加以判断——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0)京行终2289号】



金融及融资

【知产动态】

1. 北京首个专利许可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正式设立

202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设立首个专利许可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中技所-中关村担保-长江-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达 3.37 亿元。

该项目的首期专项计划，共为中关村科学城 15 家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了创新解决方案。其中，包括 5 家节能环保企业、7 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2 家医药健康企业和 1 家现代农业企业，积极助力北京地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实现“双碳”目标；同时支持数字经济、医药和现代农业等“高精尖”产业加快发展。入池企业中包括 4 家专精特新企业。

2. 八步区首家企业成功实现知识产权直接质押融资

近日，贺州市骏鑫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成功申请到知识产权直接质押融资。该企业在桂林银行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290 万元，这是八步区第一笔通过“银行+企业专利权质押”的直接质押融资模式获得的融资。

3. 西陵区首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发放

近日，湖北慧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 7 项专利为质押，成功获得湖北三峡农商行西陵支行 200 万元融资贷款，成为西陵区首家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



创新及技术转化服务

【知产动态】

1.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科技进步法1993年颁布施行，曾于2007年进行修订，相较于之前这次的修订更广泛也更复杂。在体例上，新增了基础研究、区域科技创新、国际科技合作和监督管理四个全新的章节，现共有十二章。条文从原有的75条大幅增加到117条；字数也几乎翻倍，扩增到了15800余字。

作为我国科技领域具有基本法性质的法律，科技进步法对促进科技事业长足进步、推动科技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规定，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

为加大科研投入力度，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规定，国家鼓励有条件

的地方人民政府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针对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较重问题，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规定，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还在提升对科技人员激励水平，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强化区域科技创新，完善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孟玮表示，下一步，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知识产权局、银保监会继续共同指导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加强系统建设，完善共享机制，优化平台功能，拓展应用场景，不断加强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畅通知识产权质押至贷款投放的传导途径，更好满足中小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彰显知识产权价值，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维权及保护

【知产动态】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

2021年12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下称《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标准》系统梳理和提炼总结商标管理的有益经验与做法，聚焦执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商标执法部门提供针对性较强的指引，为市场主体营造透明度高、可预见性强的商标管理规则。《标准》共三十五条，对现行商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未使用，使用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商标被许可人未依法标明其名称和商品产地，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未履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义务，未履行商标印制管理义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等九类违反商标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细化规定。

2.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发布《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1年12月13日，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发布《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管理规范》），就该团体标准对外征求意见。

《管理规范》拟规定，企业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商业秘密确定工作，包括：确定商业秘密的范围、保密事项等，并形成商业秘密清单；对商业秘密进行准确的分级分类；对商业秘密的成文信息进行储存保管；对商业秘密清单进行适时更新。

《管理规范》还拟规定，企业应制定商业秘密泄密或被侵权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紧急应对流程。泄露或被侵权事件一旦发生，迅速进行处置，将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企业应保持应急处置的成文信息。

3. 《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发布：完善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等领域版权保护制度

12月29日，国家版权局于官网正式发布《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完善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等领域版权保护制度；加强对版权治理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与监管，完善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快速反应机制。

据《规划》显示，到2025年，全国作品登记数量要超过500万件的发展目标；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7.5%左右；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4.75%左右。

《规划》强调，“十四五”期间要持续推进版权助力文化成果惠及更广大民众，进一步完善便于盲人、视力障碍者等阅读障碍者使用作品的版权制度，开展对无障碍格式版制作、提供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工作；完善版权管理体制机制，加大版权领域简政放权力度，强化依法行政，坚持放管结合，不断优化版权领域营商环境；全面加强版权保护，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盗版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坚决持续整治；推动新业态新领域版权保护，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开发利用，提升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的版权保护力度。

【典型案例】

1. 当游戏地图的空间布局结构足够具体，符合图形作品的特征，可以作为图形作品获得保护；在评价被控侵权游戏地图是否与权利人游戏地图构成近似时，应关注的是被诉游戏地图与请求保护的游戏地图具有独创性部分的整体轮廓、内部结构和布局等造型方面表达是否构成相似——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畅游云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0）粤民终 763 号】

案情简介：原告腾讯公司认为被告畅游云端公司等开发、运营的手机网络游戏《全民枪战》中的游戏地图、小地图等作品及道具枪械美术作品侵犯腾讯公司《穿越火线》网络游戏中的游戏地图、小地图等作品及道具枪械美术作品著作权，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游戏地图构成图形作品中“说明事物原理或结构”的“示意图”，六幅地图构成著作权侵权，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四千余万等。原被告均提起上诉，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4 幅地图构成侵权，改判畅游云端公司、英雄互娱公司等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腾讯经济损失 2500 余万元。

2. 著作权保护范围的确定，要正确划分著作权范围与公共领域的界限，实现作品保护范围与其独创性相协调；不同种类作品对独创性要求不同，不存在适用于所有作品的统一标准——上海杰乔实业有限公司、比芭（浙江）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心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朵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与芘亚芭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0）浙01民终8779号】

案情简介：芘亚芭公司认为上海杰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乔公司）、比芭（浙江）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芭公司）、上海心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宠公司）、上海爱朵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朵公司）侵犯其美术作品“BEAEA”的著作权，要求其停止侵权赔偿损失300万等。一审法院认为“BEAEA”图案构成作品，杰乔公司等构成侵权，判决损失共计107万。杰乔四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断涉案图案不构成作品，予以改判。

3. 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被许可人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必须使用 在指定服务上，超出范围使用构成商标侵权——精英许可股份 公司与星空时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重庆星垣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9）沪 73 民终 367 号】

案情简介：精英许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精英公司）要求被告星空时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空公司）、重庆星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垣公司）停止侵犯其第 10099486 号“elite”商标、第 G663732 号“elite model look 及图”商标权，并赔偿损失 500 万元等。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两被告构成侵权，并赔偿 350 万元等。星空公司、星垣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授权确权

【知产动态】

1. 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网信办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发布了《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办法明确，要求金融机构自行开展或委托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必须在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进行。禁止任何机构或个人为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提供网络营销。禁止通过互联网面向不特定对象营销私募类金融产品。

办法对非金融机构自营为金融机构开展网络营销提供媒介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商标注册行为提出了规范要求，此类平台注册和使用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信托公司”“理财”“财富管理”“财富投资管理”“股权众筹”“贷款”“资产管理”“支付”“清算”“征信”“信用评级”“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等金融相关字样或者内容的商标，应当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或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资质。

【典型案例】

1. 姓名权是指自然人享有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姓名的权利，该权利至自然人死亡后已不存在。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时在先权利已不存在的，不影响诉争商标的注册——程大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2021)京行终7125号】

案情简介：程大平以第7859001号“程明坤”商标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诉争商标未违反第三十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之情形，予以维持。程大平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程大平之父程明坤已去世，判决驳回程大平的诉讼请求。程大平不服原审判决，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同样认为姓名权随自然人死亡而消失，因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商标评审采取个案审查原则，商标审查受到其形成时间、形成环境、在案证据情况等多种条件影响，其它商标的申请、审查、核准情况与本案没有必然关联性——朱玉伟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5551 号】

案情简介：2018 年 12 月 17 日，朱玉伟申请注册“杨国福”商标，被商标局驳回后提起驳回复审申请，商评委认为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决定驳回诉争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朱玉伟向国家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诉争商标为文字“杨国福”，因杨国福确为革命烈士，诉争商标作为商标使用在复审商品上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故诉争商标已构成 2019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朱玉伟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同样以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3. 对于注册使用时间较长、已建立较高市场声誉和形成自身的相关公众群体的商标，且相关公众已在客观上能够将相关商标区别开来的情况下，应尊重业已形成的市场秩序，尽量划清商业标志之间的界限；判断是否构成类似商品是以区分表为参考，以相关公众对商品的一般认知为基准，从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方面是否相同，或者是否会导至相关公众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加以判断——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0)京行终 2289 号】

案情简介：第 7025805 号“稻香村饼店”商标（简称诉争商标）由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注册，2017 年 1 月 26 日，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两商标构成近似商标为由对诉争商标认定无效。苏州稻香村公司不服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未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故不构成近似商标，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被诉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北京稻香村公司均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高院经审理后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苏州稻香村公司诉讼请求。

联系我们

《卓知新论》为卓纬定期发布的知识产权电子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如需咨询相关法律问题或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联系卓纬知识产权部。



孙志峰 合伙人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10 85870068
电子邮件：zhifeng.sun@chancebridge.com

从事法律实务 16 年。法官阶段从事民商事审判 8 年，年均结案 400 件左右，并在刑庭、研究室等法院宏观及微观部门任职，精通审判实践，熟悉裁判思维；律师阶段就职于国内顶尖知识产权团队，熟悉商标、专利授权确权及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民事诉讼实务，近 4 年年均代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始终保持百件左右，所代理的案件遍及最高法院及 20 个省的高院、中院，拥有非常丰富的诉讼经验。



赵洁 资深顾问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10 85870068
电子邮件：jie.zhao@chancebridge.com

赵洁顾问专业领域为知识产权，获专利代理人资格，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工作 13 年，先后担任机械部专利审查员、审业部中心质检员、机械部副室主任、机械部室主任等职，为新审查员课程教师、专利局专利法后备教师、专利局审协中心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北京中心涉外交流后备师资人才。现为卓纬知识产权部顾问。赵洁顾问具有多年丰富的专业经验，曾参与发明专利复审、实审、案件指导数百件，同时拥有多年专利课题研究和授课经验。



班轲 律师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ke.ban@chancebridge.com

班轲律师具有工学和法学教育背景，先后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北京大学，执业律师、专利代理人。主要从事民商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专利商标分析布局、投融资等法律服务。曾先后任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台一国际专利商标法律事务所，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建集团等多家大中型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李素素 律师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susu.li@chancebridge.com

李素素的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领域，在知识产权侵权等领域曾为多家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卓纬知识产权部由国内顶尖知识产权专家学者、业绩骄人资深律师以及长期从事知识产权代理实务专家所组成，所代理案件遍布全国近 30 个省、市、自治区，很多案件被评为全国或当地典型案例。团队经验丰富，立足领域前沿，在科创板上市审查、网络平台、电子商务等交叉领域有着深入研究。同时，深入了解知识产权诉讼的特点，能够结合企业商业规划寻求更加符合商业利益的途径和策略，帮助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确权、运营和保护，实现商业目标的最大化。

法律服务内容：

知识产权维权和争议解决

- 专利、商标、著作权的行政维权
- 专利、商标、著作权的争议解决
- 域名争议解决
- 不正当竞争争议解决

知识产权运营和管理

- 知识产权布局和战略规划
- 商标、专利授权和确认
-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和其他交易
- 知识产权合规审查

《卓知新论》编辑部

主编：孙志峰 班 轲 李素素

排版：林玉瑶 沈祖玉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